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一、申請資格：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設籍新北市並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3. 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含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
4. 使用維生器材(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電動拍痰機)或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氣墊床)

二、辦理單位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寄發審核結果通知書：承辦人：劉玲君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828
2.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審核、收件
聯絡電話：(02)8286-7045

三、應備證件

1. 申請表(附件二)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縣市政府補助者免附）
3.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單）
4.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單位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書（限定 3 個月內開立，並應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名稱；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或縣市政府輔具補助者免附）
5. 申請者(即身障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申請者與輔具器材需同時入鏡)

四、申請方式

檢附應備文件送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或郵寄至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9 樓)